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案.....	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 1112 号研发楼 1 楼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丽娜女士

四、 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13:00-14:00）

（二） 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三） 推举 2 名股东、1 名监事，共同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由相关人员回复质询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登记及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秩序与效率，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如有问题需要质询，不应打断大会流程，而应在签到时向公司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

五、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

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每个议案组后填写具体选举票数。每个议案组股东享有的选举票数等于表决股东持股数乘以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及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

六、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 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陈丽娜、何俊华、蔡琳琳、毛祥波、劳中建、邢冬晓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参见后附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并就每一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丽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1995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厂长、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陈丽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2,407,760 股。

何俊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路桥机施公司设备材料部副部长；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总工程师；2013 年 6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何俊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何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4,720 股。

蔡琳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销售部部长；2016 年 5 月起至今兼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7 月兼任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兼任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兼任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兼任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琳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蔡琳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6,560 股。

毛祥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大专学历。2002 年 11 月入职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曾先后任销售区域经理、销售部副部长；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部副部长；2017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7 月，兼任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8 年 1 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副部长；2018 年 2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部长。毛祥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毛祥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5,680 股。

劳中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副总工程师、研发部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研发部主任。劳中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劳中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2,000 股。

邢冬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1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4 月至今兼任广州市泰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至今兼任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起至今兼任广州通巴达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邢冬晓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女士、邢映彪先生之女儿，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邢冬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参见后附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的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完成独立董事的改选工作。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并就每一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国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1982 年 2 月至 1995 年 4 月先后任机电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综合技术处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等职务；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技术中心综合技术处处长；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股份制改造办公室常务副主任；1997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HK0038）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一拖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04 年 10 月至今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3 年 3 月至今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FCG, HKFCG）；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副理事长职务；2017 年 9 月至今任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国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姜国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丁问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于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学院任教；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学院副教授；2010 年 9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200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汽车工程系拓展教育主管副系主任；2019 年 12 月起至今为广州市蕴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20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为广州大华德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韶关液压件厂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18 年 1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问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

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丁问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桂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税务师、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89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于广东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从事财务软件开发职务，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香港李卓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2018 年 1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桂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黄桂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监事会同意提名林智、谭同超、王宇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参见后附附件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并就每一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林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林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7,760 股。

谭同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 年 5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谭同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谭同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800 股。

王宇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生，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许继自动化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王宇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王宇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